

实验教学中心动物检疫实验室

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职责和申报条件

一、岗位职责

1.担任动物寄生虫病学、动物卫生检验学及动物检疫专业课程等实验课程的相关工作任务。

2.努力掌握有关本科教学实验的基本原理及实验技能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实验技术水平。尤其是对于自己刚接触的新课，要主动与该课主讲教师取得联系，虚心向有经验的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学习，争取在短时间内基本熟悉该课程实验的情况，使实验准备工作做到心中有数。

3.积极协助主讲教师制定有关课程的实验教学体系，实验人员要积极申请获得有关课程的实验指导任务（兼任实验指导教师的工作）。

4.认真做好实验的准备工作，参加指导教学实验及进行科学试验工作。尤其是对于新开的教学实验，要参加试做，并协助实验指导教师做好实验前的资料、器材、实验方案等准备工作。

5.承担有关教学工作需要的领料、加工、溶液配制和分装、实验材料和实验用品的分组与摆放、实验需用仪器的准备、教学模具的制作等工作，以保证实验教学能按时、顺利进行并取得预期结果。

6.承担所在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的购置和维护保养工作，购置的仪器设备要及时入帐，损坏的仪器设备要及时请人修好，确已不能用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报废，以保证在学年检查时做到物帐相符。实验室有多名教师存在时，要做好此项工作的分工。

7.负责做好实验室（包括实验教室、实验准备室、仪器室等）的安全、清洁卫生等工作。

8.参加实验室的改造、装修、布局等工作，做好实验仪器设备的改造、更新工作，多提合理化建议。

9.经常查阅有关实验方面的杂志，掌握国内外先进实验仪器设备的发展动态，引进先进的实验方案及实验技术，协助主讲教师做好新世纪实验教学改革工作。每年至少发表1篇实验教改方面的论文。

10.严格执行实验室有关的规章制度，积极完成上级领导交给的各项任务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硕士研究生毕业；大学本科毕业，见习 1 年期满；或专科毕业，担任实验员 3 年以上；或中专毕业、或高中毕业，担任实验员 4 年以上。

2. 基本掌握与本门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，掌握常规实验工作原理、方法和步骤。能熟练地使用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，并了解其原理和性能，对一般仪器设备具有初步维修的技能。参加过一定数量的实验工作，能初步独立地制定实验方案，提供准确的实验数据和结果，较好完成实验任务，写出实验报告。

3. 服从院实验中心主任的领导和安排，按时完成所交给的任务。